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26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12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3 类食品 211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205 批次、不合格样品 6 批次（见附件），检出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吴东忠销售的黄骨鱼，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惠州市惠城区亚文食品经营部销售的鲜鸭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博罗县博师高级中学（食堂）使用的生姜，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惠州大亚湾溢香园水果店销售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六）惠东县巽寮皇庭美食城销售的沙白，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

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